

#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延政办〔2020〕43号

##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提高基本殡葬 服务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提高火化率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2020〕5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20〕25号）和《中共延津县委办公室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的实施意见》（延办

〔2020〕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进一步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延津死亡并在延津县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

- (一)户籍在我县的城乡所有居民;
- (二)驻延部队现役军人;
- (三)在延津上学的学生及进城务工人员;
- (四)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 (五)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 (六)无名遗体。

### 二、补助项目和标准

每具遗体火化补助七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1000元。包括:

- (一)接运遗体补助费200元(全县范围内);
- (二)抬卸遗体补助费70元;
- (三)遗体火化补助费350元;
- (四)捡灰费30元;
- (五)卫生防护用品(遗体袋)补助费70元;
- (六)卫生补助费30元;
- (七)可降解骨灰盒补助费250元。

除以上项目外,还享受以下政策:

1. 遗体在县殡仪馆免费冷藏存放 3 天；
2. 骨灰在县殡仪馆免费寄存一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益性公墓未建好的乡镇)。

### **三、办理程序**

遗体火化后，由丧事承办人持逝者死亡证明、户籍证明、身份证，直接在县殡仪馆办理相关手续。县殡仪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费用。

单项超出补助标准部分和另行选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不予减免；规定的补助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没有发生或未达到补助标准的不予返还或抵扣。

在延津县辖区内死亡的无法甄别户籍及身份、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据实补助。

### **四、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当年实际应该负担金额安排资金，保障基本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

（津）政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1号

各委、办、局，市属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整体形象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武装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